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2021〕22号

关于印发《商城县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商城县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城县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进商城政府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深入推进政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活动，加快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领域诚信教育机制，完善诚信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失信单位和人员信息库。

二、组织领导

根据《商城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商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成立商城县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何秋彦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强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纪道昌 县支付中心主任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府采购中心，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及各类信用信息汇总归集，按要求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相关部门。

三、专项治理时间

2021年4月至6月。

四、专项治理内容

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政府采购行为联合惩戒，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对失信当事人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强化联合治理，实施联合惩戒。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的。

（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串通授意代理机构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条件的现象。

（三）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县财政局成立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自的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抓住核心环节，紧盯突出问题，用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股室、中心要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契机，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的宣传，积极营造我县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